

关于铁门关市卫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卫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卫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卫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 31 团 11 连巴州瑞发电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5' 34.576''$ ，北纬 $41^{\circ} 23' 55.463''$ 。项目建设规模 13000 平方米，新建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包括行车、模具、钢筋拉丝机、弯曲机、截断机、电焊机、混凝土振动棒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施工器械、车辆加强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

2. 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选用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强现场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有地貌。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工序周边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产生的烟尘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要求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尉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尉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基础减振的隔声降噪措施控

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采取密闭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废润滑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丝、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灰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作为原料使用；废混凝土收集后送巴州危废处置中心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维修人员维修过程中对废润滑油处置、处理措施的培训；加强对厂区地面完好性的排查；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若是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若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润滑油泄露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若发生少量泄露，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集装桶后采用纱布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日印发
